

红寺堡区大河乡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红寺堡区大河乡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hongsibu.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人民政府联系（地址：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大河村；邮编：751999；电话：0953-5095188；传真：0953-5095250；电子邮箱：dhxzhf@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大河乡人民政府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持续加大公开力度，有序增加公开深度，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方面。充分利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微信公众号）平台，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各类政务信息共 1114 条。一是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共发布 164 条，包括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条、乡镇文件 7 条、预决算公开、绩效管

理 2 条、社会救助 5 条、乡镇动态 75 条、公示公告 68 条、涉农补贴 6 条；二是政务新媒体（五彩大河）共发布 950 条，包括原创 214 条、转载 736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2 年我乡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1 件，办结 1 件，办结率 100%，全部依法依规答复，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一是严把信息发布审核关。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发布“三审三校”审查机制，细化措施，压实责任，杜绝发布涉密信息、敏感信息、错误信息等情况发生。二是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安排专人对每月更新的信息开展自查，检查是否存在信息更新不及时、信息更新不准确等情况，并及时对查找的问题进行整改。三是强化工作群管理。及时清理关停功能重复群、临时群和长期不使用的网络工作群，提高工作群利用率。

（四）平台建设方面。一是在乡政府及辖区各行政村村部设立政务公开栏，对凡是与群众利益相关和群众普遍关心的事项做到经常性工作定期公开，阶段性工作逐段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二是充分发挥五彩大河微信公众号自媒体平台自主宣传的作用，创新宣传模式，细化公众号专栏，全力打造具有大河乡特色的信息公开平台。三是充分运用红寺堡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乡镇动态、乡镇文件及各类项目实施情况等，做好权责清单及预决算公开，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

（五）监督保障方面。一是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终效能目

标管理考核项目，切实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责任感，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二是及时对已发布的政府信息进行自查自纠，确保公开发布内容真实可靠。三是在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方面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惩处与教育相结合、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四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2022 年共办理 12345 转办件 112 件，区长信箱转办件 6 件，目前已全部办理完毕，办结率为 100%。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交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乡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体现在：**一是**思想认识不到位，部分干部没有正确认识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待加强。**二是**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开展还不够深入和彻底，信息公开数量、公开面和时效性有待提高，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有待提升。由于政务公开岗位人员变动频繁，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对相关政策法规掌握不深，缺乏工作经验，业务能力需进一步提升。

下一步，我乡将进一步探索政务公开新模式，主要围绕以下三

方面提升政务公开能力：一是加强政务信息公开负责办公室与各办公室（中心）之间的沟通协调，及时将各办公室（中心）生成的信息发布到网上，尽量做到信息生成与发布保持同步。二是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深入推进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切实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充分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三是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培训，减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岗位变动频次，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信息公开队伍整体素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我乡严格按照《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寺堡区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任务要求，进行逐项落实，切实推行政务公开工作。一是重点领域主动公开。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的平台作用，对重点工程实施情况、民生资金发放情况、涉企利民政策等群众普遍关切地事项进行主动公开，充分保障群众的知情权。二是规范执行公开制度。从严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坚持“涉密信息不公开、敏感信息不上网、隐私信息要遮掩”原则，在公开工作中增强规范意识，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严格做好保密审查。三是做好村务公开试点工作。配合政府办公室会同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及其他乡镇参与村务公开“目录编制”工作，确定香园村为村务公开试点村，以《红寺堡区村务公开基准目录（模板）》为准，

完成 2022 年度村务公开资料整理工作，并按照规定要求上传村务公开资料至“村务公开·魅力红寺堡”小程序，指导剩余 12 个行政村陆续开展村务公开工作。截至目前，已通过村务公开小程序向群众公开村务信息 1123 条。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本单位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费用。